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的翠竹苑架空层消防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翠竹苑架空层消防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灿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867.272273万元，资产总额为3407.167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灿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灿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MA1HA9MX3T	注册资本:	5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